

关于制订国家级国产遥感卫星 数据政策的建议

国产遥感卫星应用取得很大进展,已得到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减少了对国外遥感卫星数据的依赖。但是,当前扩大国产卫星数据应用仍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是陆地卫星数据分发渠道不畅通、服务不规范、卫星数据质量比较差等。卫星数据使用的一些政策性问题亟需完善。

国产遥感卫星数据分发及获取渠道不畅通的主要情况

国产遥感数据使用不充分

国家规定主要用户免费使用,光缆直通,这是一项很好的制度,也是很必要的。但是普通用户,包括主要用户之外的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市、地方政府其他业务部门(如国土资源卫星数据的使用除国土资源部门之外的发改委,科技、农林、水利、城建、教育以及其他资源勘查部门等),学校和科研单位(承担着来自不同部门和公司的项目),以及个人和公司(私企与国企)都要使用这些卫星数据,他们又如何取得这些数据?需不需要收费?这些问题都不明确。卫星数据的推广应用工作同样重要,也是量大面广的。

过去为了获取这些数据,普通用户中的那些单位只能各显神通,通过各种关系以及五花八门的方式来获得。

地方政府的业务部门要用卫星数据,必须先上报省,再统一订购分发,程序繁琐;而对于紧急事件的需求就来不及报批,难以使用国产遥感数据,不能发挥这些数据的作用。地方研究单位大多是通过与在北京的单位合作取得数据;高校遥感专业学生基本不清楚所使用数据的来源,仅按老师交办的数据去做。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国土资源“十三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看,该部门很重视卫星数据的推广应用工作,并把它作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有力保障”。其中在“国土资源卫星业务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一节中提出:1)建设国土资源专业信息产品共享系统,实现各类专题信息产品在土地、地质矿产、地质环境等主体业务领域之间,以及业务内部各级的共享;2)建立国土资源业务卫星产品社会化服务平台,形成向公众定期提供动态信息与专题报告的能力。但是,这里并没有明确是否向社会公众提供卫星数据的服务内容。

国产遥感卫星数据的商业化问题

按照中国现在的情况,目前由私人公司发射卫星不现实,但是由国家或国企出资发射卫星的数据商业化推广还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为此,需要国家明确:1)国家掌握的卫星数据中哪些数据可以商业化应用,对这类数据的使用需要做出政策性的规定;2)这些数据如何转入公司进行销售,要明确一个单位负责这项工作,

并明确数据从国家到公司的流程和定价问题,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3)公司取得原数据及加工后的数据再转到用户手中时产品的定价与税收问题等等。国家政策中需明确国产卫星数据商业销售单位的条件和义务,推动公平竞争。

共享和商业应用卫星数据的经营与评价问题

卫星数据的使用需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做出评价。公司容易做到经济效益评价,但是国家业务部门使用卫星数据该如何评价,还有待进一步制定。

国产遥感卫星数据产品的标准化不够

国产遥感卫星数据,大范围内质量不够稳定,无法系统、规范处理,一般是按景出售。国外遥感卫星数据标准化好,质量稳定,一般是按平方千米出售,明码标价,购买方便。此外,国产遥感卫星影像清晰度比国外遥感卫星影像差,有些还需要地域开窗,不能连成片。此外,国产遥感卫星数据头文件也不规范,中心坐标、时间都不精准,给应用单位的图像处理带来麻烦。

中国过去制订的一些文件,需要进一步总结执行和管理的经验以促进工作的改进,如:2006年4月制订的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2星数据免费使用的办法,2007年11月制订的《国防科工委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1/02/02B星国内数据管理规则(试行版)》,2011年6月制订的《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星座数据产品分发管理办法》,2011年11月制订的《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2012年7月制订的《资源三号卫星数据管理规则(试行)》,2013年2月制订的《海洋一号B卫星、海洋二号卫星数据产品国内用户分发和使用章程(试行)》、《海洋一号B卫星、海洋二号卫星数据产品境外用户分发和使用章程(试行)》等等。

对国产遥感卫星数据使用的建议

建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整个国产卫星数据的运作与管理,把各项工作落实下来,明确卫星遥感的最高管理部门和政策执行部门的责任制。同时,建议参考国外经验,在以往文件基础上,制定国家级统一的遥感数据使用的政策,规定遥感卫星系统的运行制度、数据分发服务制度、商业销售制度等。

文/赵文津¹,胡如忠²

作者简介 1.中国遥感应用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2.中国遥感应用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编辑 王丽娜)